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9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在其2个实施主体间的产能建设分配，即该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25万套的产能建设，对应的投资金额为32,000万元，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拓普电子，以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该项目另一实施主体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缩减25万套产能建设。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拓普集团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满足近期众多新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对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做出如下调整：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2元（含税），共计299,762,036.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本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吴伟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三、四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不再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